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載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稱為「聯交所」及「**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	1,857	2,528
其他收入	6	57	605
其他收益，淨額	6	—	2,797
已用存貨成本		(409)	(248)
員工成本		(2,872)	(4,084)
折舊及攤銷		(507)	(215)
租金及相關開支		(25)	(1,861)
公用設施開支		(65)	(163)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4)	(12)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	(64)
其他經營開支		(1,533)	(1,708)
財務成本	7	(137)	(29)
除稅前虧損	8	(3,648)	(2,454)
所得稅抵免	9	—	—
期內虧損		(3,648)	(2,4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0.05)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	1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763)	(2,3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530)	(2,407)
非控股權益	(118)	(47)
	(3,648)	(2,45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30)	(2,320)
非控股權益	(133)	(6)
	(3,763)	(2,3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4	7
使用權資產		1,144	1,6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4	2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2	1,887
流動資產			
存貨		–	185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43	4,071
其他應收款項		–	1,42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3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626
流動資產總值		5,548	6,3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034	4,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8	25,879
租賃負債		731	865
流動負債總額		9,913	30,835
流動負債淨額		(4,365)	(24,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3)	(22,5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9	858
其他借款	20,579	—
遞延稅項負債	331	3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09	1,189
負債淨額	(24,592)	(23,760)
權益		
股本	15 6,816	5,838
儲備	(31,959)	(30,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43)	(24,444)
非控股權益	551	684
總權益	(24,592)	(23,7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5,838	72,418	-	(102,798)	98	(24,444)	684	(23,760)
期內虧損	-	-	-	(3,530)	-	(3,530)	(118)	(3,6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0)	(100)	-	(1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	(15)	(1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530)	(100)	(3,630)	(133)	(3,763)
發行新股份	978	1,953	-	-	-	2,931	-	2,931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6,816	74,371	-	(106,328)	(2)	(25,143)	551	(24,59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經審核)	5,322	70,448	26,212	(145,420)	523	(42,916)	(5,961)	(48,877)
期內虧損	-	-	-	(2,407)	-	(2,407)	(47)	(2,4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86	86	41	12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407)	86	(2,321)	(6)	(2,327)
行使購股權	401	884	-	-	-	1,285	-	1,285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5,723	71,332	26,212	(147,827)	609	(43,952)	(5,967)	(49,9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65)	(8,9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65	(3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5	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	(3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	1,36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	1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	1,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營運
- 銷售食材
- 食品供應鏈服務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30,000港元以及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4,592,000港元及4,36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其他借款為20,579,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9,183,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2. 呈報基準(續)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考慮到透過增加分銷渠道擴大盈利餐廳的營運，以自然虧損淘汰表現欠佳的餐廳，並實施收緊開支控制的措施；
- (ii) 和前董事溝通延期償付及債轉股，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本集團已與前董事簽署為期一年的展期協議，並會繼續同時商討債轉股的可行性；
- (iii) 使業務多元化，以產生更多現金；及
- (iv) 本集團管理層願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並尋求投資者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來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的服務種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食品供應鏈服務相對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5.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餐廳營運	1,664	2,467
食品供應鏈服務	193	61
	1,857	2,5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按交易基準對交易入賬，銷售收入為自買方收到的金額，而銷售成本則為支付予賣方的金額。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報中，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本公司經重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中期報告的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業務位於香港。就銷售食材而言，去年同期的業務位於新加坡。食品供應鏈服務於本期間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新加坡	—	2,467
香港	1,664	—
中國	193	61
	1,857	2,528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a.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政府補貼	—	23
管理費收入	—	233
議價購買收益	—	320
其他	57	29
	57	605

6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	2,7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137	29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37	39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3	—
董事薪酬	81	6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671	3,280
— 退休福利供款	120	140
	2,791	3,420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	—	—
— 新加坡	—	—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	—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兩個報告期間均未產生估計應評稅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已按兩個報告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3,530)	(2,407)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4,864,746	56,171,000

12.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571,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線上平台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5	4,07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4,608	—
	4,943	4,0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4,09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4,034	—
	4,034	4,091

15. 股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8,382,280	5,838
根據償付協議發行股份	2,001,360	20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7,776,360	778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68,160,000	6,816

1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付一名前董事 一周君奇	20,579	—
管理費收入來自： 關聯方	—	3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一直密切檢討所有餐廳的財務表現，並不時調整業務策略。然而，隨著客戶對飲食喜好的轉變，及餐飲業競爭異常激烈，均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新加坡飲食業面臨嚴峻形勢，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束在新加坡的所有餐廳。

本集團已計劃進軍超市網絡供應鏈業務。除了簡單地為超市採購產品外，我們還會為超市提供存貨管理、冷藏及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務。超市向我們下單後，其餘的工作便可交由我們處理。本集團對貿易業務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相信在可見的將來，貿易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此外，本公司計劃推動業務多元化，提供保健藥湯及食品以開拓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將主動發掘餐飲產業中的潛在商機，藉此鞏固市場地位，並多元化和穩定收入來源。

儘管當前餐飲業面臨挑戰，我們已將戰略重心調整至供應鏈業務作為未來發展。憑藉資深管理團隊的專業經驗，配合精準的策略執行，我們有信心在變動的市場環境中掌握先機，持續強化獲利能力。未來，我們將持續探索創新商機，致力實現永續經營的長期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餐廳營運及食品供應鏈服務。

餐廳營運

餐廳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 Windmill 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約 1.7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了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

食品供應鏈服務

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主要為透過營運深圳千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食品的收益，本期間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為 0.2 百萬港元。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約 0.2 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0.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0%。於期內，已用存貨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香港的新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營餐廳停止營業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營餐廳停止營業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配送平台支付的服務費、信用卡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等。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該減少與本期間自營餐廳停止營業相符。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虧損約**3.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約**2.5**百萬港元相比有所增加。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自營餐廳停止營運所致。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8,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56,800,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6**(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0.2**)。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2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少數交易則以其他外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努力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除投資附屬公司外及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就已訂約的租賃裝修持有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零）。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期間，大綱及細則並無進一步變動。

償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周波先生及林偉儀女士（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償付協議（「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償付股份**0.315**港元（「償付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776,360**股新股份（「償付股份」），以償還本集團欠認購方之債務（「償付事項」）。

根據償付協議，待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周波先生正式發行及配發**7,046,20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2.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周波先生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219,000**港元，周波先生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及
- (i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林偉儀女士正式發行及配發**730,16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0.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林偉儀女士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30,000**港元，而林偉儀女士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償付股份將用於全額清償債務，因此發行償付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償付協議（如完成）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少債務。

償付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周波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周波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2,001,36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136**港元。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約為**0.6**百萬港元。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0**港元。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念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華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3.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5年免息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由於本集團希望集中資源開發其他更具盈利能力及可產生穩定收入的潛在項目，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共同協定終止買賣協議(「終止」)，並解除及免除彼此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終止協議日期，該須予披露交易尚未完成。

食品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及年度業績之收入確認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本公司收入約1.5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7.1百萬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顯示，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3.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錄得收入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與二零二四財年採用了不同的食品供應鏈業務收入確認方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按總額基準確認食品供應鏈業務的收入。該等金額根據從買方收到的銷售總額入賬。

於在二零二四財年審計過程中，經與核數師就食品供應鏈業務的商業模式進行進一步評估後，管理層確認本公司在食品供應鏈業務中擔任代理角色。因此，食品供應鏈業務的收入應按淨額基準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相關會計處理進行重新評估後，相應調整了食品供應鏈業務的收入確認方式，繼而導致收入減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俊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16,000	10.00%
葉偉漢先生 (「葉先生」)(附註2)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3,049,900	4.47%
黃偉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8,000	0.7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68,16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據董事知悉，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周波(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9,047,560	12.91% 13.27%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12.91%
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	12.91%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由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周波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波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68,160,000 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四年：4,000,000）、註銷、失效或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份及零份。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周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